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 114 年『志工招募簡章』

一、目的：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文化業務，提升文化服務績效和品質，營造優質的藝文活動空間及環境。

二、服務地點：新營文化中心

三、招募對象：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

(二)具奉獻及服務熱忱，能配合新營文化中心志願服務規定與時間，年度服務時數可達 90 小時以上者。

四、服務內容：

| 組 別   | 招募人數 | 服務內容                                                                        | 備註         |
|-------|------|-----------------------------------------------------------------------------|------------|
| 表演組   | 10   | 演出前各項準備工作、收驗票、觀眾入場引導及秩序控管、遲到管制、觀眾席秩序及照相管制、服務臺諮詢維護、進場民眾物品之寄放、觀眾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多為假日或夜間執勤。 |
| 圖書組   | 10   | 協助圖書館圖書整架、週日櫃臺值勤。                                                           |            |
| 藝文推廣組 | 5    | 協助文化中心演講室講座或各類藝文推廣活動之場地佈置及秩序維護、協助出版品及各類活動資料寄發。                              | 多為假日值勤。    |
| 展覽解說組 | 6    | 協助藝術作品展覽佈卸事宜，展覽場地觀眾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各項展覽之導覽解說工作。                                   |            |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受理時間：即日起自 6/30 截止(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填寫報名表後，於新營文化中心開館時間將報名表送至服務臺受理。

3. 郵寄報名：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二股（73049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23 號）李小姐收，電話：06-6321047\*1105。

4. 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營文化中心服務臺索取或至新營文化中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網址：<http://xinying-culture.tainan.gov.tw/>)

## 六、甄選辦法：

1. 初審：依所填報名表之內容進行審核(參加志願服務動機請詳填)，初審通過者以電話通知面試，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2. 面試：通過初審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3. 教育訓練：面試合格者(準志工)，依志願服務法安排完成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與特殊訓練課程6小時，並經實習2個月(實習時數至少12小時)，考評合格者頒發志工聘書正式任用。(基礎訓練請至<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註冊帳號即可上課，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結訓證書或紀錄冊可抵6小時基礎訓練)

## 七：執勤說明：

1. 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服務人員應遵守服務單位相關規定。凡有經常性缺席、遲到早退、未遵守執勤規定或損害服務單位榮譽者，運用單位得撤銷其服勤資格。
2. 運用單位於服務期間為服務人員投保志工意外險，確保安全與權益。

## 八、注意事項：

1. 每人限選一組別報名
2. 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3. 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

尋找文化知音……

讓您的服務熱忱及助人的喜悅，散發光采，與我們一起

實踐創意、發現感動。